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4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袁鄺惠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康樂)2  
陳若藹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諮詢區議會的報告**  
[立法會CB(2)1216/00-01(02)號文件]

主席表示，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諮詢區議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216/00-01(02)號文件]。

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

2. 陳婉嫻議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優先進行21項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但部分區議會就若干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與政府當局有不同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該等情況。她進一步詢問，如有關區議會強烈要求落實某項未被納入優先名單內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優先次序名單。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除康文署建議的21項工程計劃外，區議會亦建議優先進行27項工程計劃。她表示，政府當局不可能同時進行所有該等工程計劃，而須將其分期展開。她指出，即使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前，它們每年所批准的基本工程計劃亦不超過20項，原因是所涉及的開支龐大。康文署副署長以大埔文娛中心為例解釋，檢討提供文娛中心政策的顧問研究正在進行，故不宜在未有檢討結果前便作出明確的決定。然而，政府當局會盡量顧及區議

會的意見。至於政府當局已建議優先進行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元朗區議會認為在天水圍已設有臨時圖書館，而元朗對公共圖書館有更迫切需要。政府當局接納區議會的意見，建議在較後階段才興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4.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動工時間表，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並無特定資源用作落實該等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而該等計劃須根據正常的資源分配機制與其他基本工程計劃競爭資源。該等工程項目是否落實須視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是否批出撥款。

5.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康文署展開21項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至於區議會要求優先進行的27項計劃，他察悉其中14項獲得有關區議會一致或強烈支持。他表示不明白為何該14項工程計劃未被納入康文署的優先名單內。他並指出，政府當局委託顧問研究檢討提供文娛中心的政策，此舉對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他關注當顧問研究完成後，當局會放棄興建大埔文娛中心的工程計劃。至於擬在第44區興建的將軍澳綜合大樓，黃議員表示，該幅土地很久以前已可供使用，而根據規劃準則亦有充分理據支持興建室內運動場。他不明政府當局有何理由還要檢討是否需要落實該項工程計劃及其範圍。

6. 黃容根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兌現有關提升本港的文化及體育設施的承諾。他指出，政府當局採用的對策，似乎是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只會在社會有強烈要求的情況下才會落實。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落實區議會建議的27項工程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他相信該等工程項目的撥款要求若提交財務委員會，將會獲得議員支持。

7. 康文署副署長同意列出暫定的動工時間表。她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以往每年平均批出8至10項工程計劃，最多亦不超過15項，即使他們亦需10年時間才可落實該等工程計劃。她希望委員明白，要落實所有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存在資源有限的問題。

8.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康文署建議優先處理的21項工程計劃亦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工程計劃。李華明議員亦關注區議會建議落實的27項工程計劃，特別是區議會議員強烈要求落實的14項工程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既然主動諮詢區議會，便應充分考慮其意見。李議員提議，為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應

為康文署建議優先進行的21項工程計劃及區議會建議落實的27項工程計劃一次過預留資源，以代替每年提出撥款申請。

9. 李華明議員提述粉嶺／上水第11A區區域室內體育館時表示，該工程計劃已被臨時區域市政局列為第II類工程計劃，北區區議會亦強烈要求優先進行該項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情況下會否考慮優先進行該工程計劃。

10. 關於粉嶺／上水第11A區的區域室內體育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那是一項龐大及複雜的工程，區域市政局於1996年12月時將該項工程提升為第II類工程計劃。該工程屬於民政事務局就日後提供的大型康樂運動設施進行全港性顧問研究的範圍之內。他表示，該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規劃須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局會於2001年4月20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範圍及初步結果，及將於2001年6月向委員會提交顧問研究報告。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覺得政府當局偏重提供全港性的康樂及文化設施，而在滿足地區層面對該等設施的需求方面做得不足。他對政府當局未有理會區議會在這方面表達的意見表示失望。

12.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難以就名單上每一項工程計劃進行辯論，若康文署建議優先落實的21項工程計劃獲得區議會支持，他認為沒有理由加以反對。然而，他先前已指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負責為在不同地區規劃的工程計劃決定優先次序及分配資源。在當局重組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後，各區議會只就各自區內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獲得諮詢。當局並沒有訂立機制，以便對此等工程計劃的需要及是否值得落實作整體評估，並決定施工時間表。

13. 康文署副署長同意，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審批康樂及文化設施訂立新機制。根據新的安排，康文署會就該等工程計劃先行諮詢區議會，並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的準則建議，按照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撥款。

14. 陳偉業議員指出，建議優先進行的21項工程計劃似乎不平均地分布在18區。由於未獲有關在該等地區提供康樂及文化建議設施的資料，他無法判斷政府當局的建議可否足已滿足有關地區的需求。陳議員因此要求獲提供資料，說明康文署為何建議在某些地區而非其他地區，優先落實工程計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

政府當局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或其他準則)建議提供的文康設施，及有關設施現時在各區的短缺情況。若有地區的短缺情況嚴重，但又沒有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應作出解釋。康文署副署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1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區議會建議的27項工程計劃提供落實時間表，特別是馬鞍山海濱長廊、第44區的將軍澳綜合大樓及青衣第4區體育館，因為有關區議會及居民團體曾致函小組委員會，促請盡早落實該等工程計劃。

16. 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馬鞍山海濱長廊工程屬於區議會建議的27項工程計劃的名單內。她表示，康文署已察悉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並正與拓展署聯絡，在區內進行若干基本的路旁康樂設施，作為臨時措施。至於在第44區興建將軍澳綜合大樓一事，政府當局已向西貢區議會解釋，將軍澳現有兩個體育館，而第三個體育館亦快將啟用。這三個體育館可以滿足區內居民的整體需求。此外，當局正積極規劃將軍澳第45區的康樂發展項目。康文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有很多學校座落在第45區，西貢區議員已同意應在第45區而非第44區興建體育館。她向委員保證，該決定並不一定表示當局會放棄興建將軍澳綜合大樓。

17. 陳偉業議員提議，若能減低康樂場地的建築費，便可將其當作小型工程項目而加快進行。例如，可以種植更多樹木代替興建人工園林。

政府當局

18. 應主席要求，康文署副署長同意提供有關分別由康文署及區議會建議優先進行的21項及27項工程計劃的初步施工時間表。

####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撥款機制

19. 就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是否落實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說法，李華明議員指出，任何財務建議均須由政府當局主動提出。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立法會議員在爭取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方面可做的並不多。李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為提供涉及文化及康樂設施的基本工程項目每年預留撥款，款額應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先前每年用於此等設施的實際開支相若。

20.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每年撥款約10億元進行基本工程項目。至於李議員的提議，她需與庫務局商討。

21. 李華明議員對於現時政府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作出的撥款機制極為不滿。他表示，根據目前的安排，當局每年須按正常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資源，以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這樣的安排將無可避免地延誤該等工程計劃的落實。他提議小組委員會應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預留與兩個臨時市政局以往在此方面的開支相若的款項。

22. 主席告知委員，他已於2001年4月9日致函庫務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基本工程計劃撥款機制的關注，現正等候回覆。

23. 李華明議員察悉，建議優先落實的21項工程計劃的估計開支約為39億元。他問及為該等工程計劃申請所需資源及動工的時間表。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進行有關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設計綱要。其後，康文署會根據每年資源分配計劃申請資源。她預期把建議優先進行的21項計劃計劃提升至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需時3至4年。當局會每年向有關區議會簡報該等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決心落實該等工程計劃。

24. 李華明議員提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同時為區議會建議優先落實的27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以縮短落實過程。康文署副署長察悉該項提議。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應告知立法會議員每年用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撥款，以便議員監察該等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一個財政年度為該等工程計劃申請撥款的資料。他亦要求獲得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及康文署就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項目每年撥款的比較數字，連同服務類別及所涉及工程項目的分項數字。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同意。然而，康文署副署長提醒委員，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有關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項目現在撥入不同的撥款機制。

2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解釋，工務計劃的程序包括三個階段。他表示，在妥善完成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及獲得有關政策局及庫務局

政府當局

同意後，該項工程會被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該工程計劃其後須與其他基本工程計劃競爭，以被納入每年資源分配計劃內。當某項工程項目被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後，建築署會進行詳細設計及擬備合約文件。當工程項目已準備就緒可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後，當局便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並展開招標。

27.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進一步表示，在去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庫務局曾原則上同意預留款項，落實建議優先進行的其中6項工程計劃。該6項工程計劃計有：

- 天水圍第17區體育館
- 將軍澳堆填區草地球場；
- 鯉魚門公園度假村改善工程；
- 荃灣大會堂增闢遊憩空地；
- 葵涌公園足球訓練中心；
- 晒草灣堆填區多用途草地球場；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一經妥善完成後，該等工程項目會被提升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其餘15項工程計劃尚未被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康文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逐步就所有建議優先落實的工程計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28. 陳偉業議員對該等建議優先落實的工程計劃仍未被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極表關注。他表示，由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已為其工程項目作出大量籌備工作，他認為無需再為該等工程計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他指出，根據目前的安排，一項工程計劃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才會被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把該21項建議優先落實的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不同級別的估計日期。康文署副署長答稱，除已獲庫務局原則上同意的6項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打算在今年展開額外6至8項工程計劃。她重申，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須根據政府正常的資源分配計劃，與其他基本工程項目競爭資源。

29. 劉炳章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的關注。為方便委員跟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劉議員同意陳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康文署建議優先落實的21項工程計劃及區議會建議優先處理的27

政府當局

項工程計劃的各個規劃、設計及動工階段的目標日期。康文署副署長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30. 陳偉業議員認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未能早日落實的主要障礙是資源方面的限制。他提議邀請庫務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解釋目前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撥款機制。委員表示贊同。

## **II. 其他事項**

31. 委員同意於2001年5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主席表示，將會邀請庫務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撥款分配機制。委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跟進在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斧山道地區公園、九龍灣康樂場地及赤柱市政大廈的進展。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4日